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之确认书

2017 年 12 月 5-8 日

公司联系人:

姓名: 苏英昊 先生

公司: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手机: 13801055117

电话:

传真:

电邮: 13801055117@163.com

酒店联系人:

姓名: 谢 飞、姚梓华

职位: 销售总监、销售经理

部门: 长隆酒店市场销售部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

手机: 13602765935、13632311333

电话: +86 020 84786838 转 16037

传真: +86 020 84783222/34786863

电邮: Victor.yao@chimelong.com

1. 客房预订

酒店为贵公司提供以下优惠价格并敬请贵公司不可将此价格外泄, 在双方同意前, 第三方之任何个人或机构无权获知此价格。

1.1 客房数量及价格: (币种: 人民币)

客房类型	入住日期	退房日期	每日房间数	每日保证数	优惠房价 (人民币/间/晚)
新酒店双床房	12 月 5 日	12 月 8 日	610 间	700 间	¥850 元 (含双早)
新酒店大床房			120 间		

备注:

- 以上房价均包含两份自助早餐, 如需另加将按人民币 108 元/位收取。
- 住房客人凭有效房卡可使用健身室。
- 房间如需订购水果盘, 收费为: 78 元/份起; 贵司如需自带物品或水果如需酒店负责分派至房间, 需提前三天知会酒店具体分派的时间及数量, 酒店需收取 20 元/房/次的服务费。
- 所有房间退房时必须退还房卡, 如有遗失或无法退还, 按 50 元/张房卡收取费用。
- 以上价格为每间每晚价格且无返佣, 已含 15% 服务费, 不适用于其他促销活动。

长隆酒店 Chimelong Hotel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 邮编: 511430

Panyu Avenue,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511430

电话/Tel: (8620)84786838 传真/Fax: (8620)84791666 电邮/Email: sales_marketing@chimelong.com

网址/Website: <http://www.chimelong.com>

- 上述房间数量为最终保证数，只允许在保证数的房数基础上给与每日 30 间的下浮；酒店将视上述房间数量为最终保证房数。如实际入住房数少于最终保证房数，酒店将按最终保证房数收取房费；如实际入住房数超出最终保证房数，酒店将按实际入住房数收取房费。

1.4 入住/离店

登记入住时间为下午 15:00 时后。为配合酒店运作，贵公司应尽早提供客人名单及到店时间。如入住时间过早，建议客人交付前一晚房费以确保其能及时入住。

退房时间最迟为中午 12:00 整。如贵公司需要延迟退房，须提前一天通知酒店前台或预订部。酒店将视入住情况作灵活安排。是否可以延迟，需按酒店当时住房率情况而定，确认前不能保证。如延迟退房时间至下午六时，贵公司须支付半天房费；如延迟退房时间超过晚上六时，贵公司须支付全天房费。

2. 餐饮及会议安排

2.1 会议安排

基于所订酒店客房数量，酒店愿为贵公司提供以下特别优惠会议及餐饮价格。酒店保留依据此次会议的住宿安排而变动餐饮及会议套餐权力。

日期	时间	摆台形式	场地	保证人数	原价场租	优惠价格
12 月 6 日	14:00 – 18:00	双 U 型	长隆 1 号厅	100 人	¥17500 元 1 节	¥11375 元 1 节
12 月 7 日	08:00 – 12:00	剧院式	国际会展中心：ABCDEF 区	1800 人	¥200000 元 1 节	¥130000 元 1 节
	14:00 – 18:00	剧院式	国际会展中心：301 室	250 人	¥15000 元 1 节	¥9750 元 1 节
	14:00 – 18:00	剧院式	国际会展中心：310+311+312	250 人	¥12000 元 1 节	¥7800 元 1 节

会场设施设备

- (1) 会议期间提供会议室门口电子指示牌；
 - (2) 会议期间提供纸、笔及支装水；
 - (3) 会议期间提供无线麦克风两支；
 - (4) 国会中心一楼投影仪（6500 流明）：按特优价人民币 1000 元/台/4 小时收取
 - (5) 国会中心二、楼投影仪（5000 流明）：按特优价人民币 800 元/台/4 小时收取；
- 备注：主办方如果自带投影仪，酒店提供投影幕使用

长隆酒店 Chimelong Hotel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 邮编：511430

Panyu Avenue,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511430

电话/Tel: (8620)84786838 传真/Fax: (8620)84791666 电邮/Email: sales_marketing@chimelong.com

网址/Website: <http://www.chimelong.com>

2.1 餐饮安排

日期	时间	活动形式	摆台形式	场地	预计人数	保证人数	优惠价格 价格
12 月 6 日	18:00 – 21:00	晚餐	中式 围餐	聚隆厅	10 席	10 席	¥3000 元/席
12 月 7 日	11:30-14:00	午餐	自助 形式	彩蝶谷美食廊+白虎自助餐厅	1300 人	1300 人	¥168 元/位
	17:30 – 21:00	晚餐		国际会展中心: ABCDEFG 区	800 人	800 人	¥368 元/位

备注: - 以上价格已包含 15%附加费, 现场散点除外:

- 以上自助早餐需凭有效房卡用餐: 自助午/晚餐需凭有效餐卷用餐:

- 如客人自带白酒、红酒免收取服务费:

- 如用餐前 48 小时内临时变更或取消, 酒店将会收取总费用的 80%作为损失费:

2.2 保证最低出席人数

以上列表中“保证人数”为乙方须保证之最低出席人数。如乙方更改出席人数, 须于活动前至少 20 天通知酒店, 以便酒店作出相应安排。如乙方实际出席人数少于保证最低出席人数, 酒店将按保证之出席人数收取费用。

请注意软饮必须于酒店购买, 将收取酒水服务费:

软饮 (可乐/雪碧 1.25 升) 每瓶人民币 25 元整

外带酒水饮料例如: 白/红酒/香槟/烈酒, 特免收服务费;

2.5 布场费用

布场时间: 待定, 酒店提供会前 8 小时布场时间;

布场地点: 待定

布场费用: 会前提供布场时间 8 小时, 超出按下列收取服务费:

长隆酒店会议室超时布场收费标准

分布 地点	会议室名称 (区/室)	收费标准(元/小时)	
		日间布(08:00-18:00)	通宵布(18:00-08:00)
	B、C、D、E、F、G	原价: ¥2500 特优价: ¥1500	原价: ¥1250 特优价: ¥750
	A	原价: ¥8000 特优价: ¥4800	原价: ¥4000 特优价: ¥2400

户外布置:

国会大厅或门外设背景板收费: ¥5,000 元/块; 国会门口上方横幅收费 ¥5,000 元/条;

两侧竖幅: ¥1,000 元/条; 空飘 ¥600/个, 刀旗 ¥100 元/个; (以上户外布置制作需由贵公司进行, 酒店只提供摆放位置)。

长隆酒店 Chimelong Hotel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 邮编: 511430

Panyu Avenue,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511430

电话/Tel: (8620)84786838 传真/Fax: (8620)84791666 电邮/Email: sales_marketing@chimelong.com

网址/Website: http://www.chimelong.com

- 备注：- 布场期间只提供基本照明不开启空调，如需空调，需另外收取费用；
- 酒店提供会前 8 小时的布场时间，超时需另加收布场服务费；
- 活动期间如需在酒店公共区域内摆设任何宣传品，酒店视具体的方案均收取一定的服务费；

广告公司布置场地，需注意如下：

- 1) 布场公司需提前到酒店预付 RMB50,000 作为布场押金，并与甲方签署《广州长隆酒店举办活动安全协议书》；
- 2) 布场及在店活动期间，需严格遵守消防法和安全法；
- 3) 所有布置物品均不能阻挡酒店的消防通道及相关安全栓位置；
- 4) 使用电源须符合本酒店消防规定，需有合资格电工及工作人员布展，并需有人员在场监督下接驳电源；
- 6) 请爱护酒店公物，不得损坏酒店设施设备等，否则照价赔偿；
- 7) 活动期间要自行看管好自己的财物，如有遗失，甲方概不负责；
- 8) 活动当天施工人员需于办理施工证，负责人需带身份证办理，其中施工证需交押金 RMB 20 元/个；
- 9) 国会总用电功率不得超过 60 千瓦的，超过的按 1 元/每千瓦收费；
- 10) 撤场时经甲方检查上述场地/物品/设施无损坏后，上述布场及施工证押金原款退还；

2.6 活动现场平面图

在了解您的确实需求后，我们将会和您再进一步讨论有关活动现场细节上的摆设，兹附上场地平面图，供您参考。

3. 主账

乙方负责支付<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之全部房费及会议费用，包括各项杂费如电话费，洗衣费，客房内外用餐等。另由乙方授权人员所签署之零散账费用也将计入主账之中。

3.2 主账统一结账方式

客人入住前，乙方应支付全部 90%之房费，餐饮费及会议费。余下之 10%费用须以现金或信用卡形式作担保，在团队离店之日以现金或信用卡一次结清全部费用。

备注：以上房间、餐饮、会议已确认，离店之日乙方不能结清全部费用的，以公司担保函形式作担保（最大担保限额 20 万）。在团队离店后甲方提供酒店发票复印件及账单原件，乙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2017 年 12 月 29 日前）结清全部费用。

3.3 客人自付杂费方式

如团队客人自付杂费如电话费，洗衣费，客房内外用餐等房费，会议费，餐饮费所有杂费。酒店将向客人直接收取杂费押金，客人将在离店前支付全额帐单。在酒店收到住房清单后，所有客人均须提供信用卡信息以便酒店收取订金作为预定担保。否则将视为由乙方进行担保。

任何情况下，乙方均须支付乙方团队客人未付之任何全部费用。

长隆酒店 Chimelong Hotel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 邮编：511430

Panyu Avenue,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511430

电话/Tel : (8620)84786838 传真/Fax : (8620)84791666 电邮/Email : sales_marketing@chimelong.com

网址/Website : <http://www.chimelong.com>

3.4 订金支付方式

支付日期	订金支付	备注
2017-05-20	80000 元	已支付
2017-10-09	400000 元	已支付
2017-11-24	1700000 元	
2017-12-05		需支付总预计费用 90%

此次住房及餐饮活动所有费用将以最后实际消费总金额为准。乙方可以选择现金、支票、银行卡或电汇的方式将款项转至下面银行帐户

甲方委托其属下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长隆酒店分公司向乙方收取本合同项下全部款项。

酒店开户行及银行帐号如下:

账户名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称:

开户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华南支行

行:

银行账 3602 0244 0900 9230 824

号:

3.所有房数更新须书面与酒店确认票

■ 本合同项下价款包含增值税及附加税金和费用等。

■ 在乙方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前提下,如因乙方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造成由甲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产生抵扣问题,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关损失。乙方如需甲方协助重新开具相关发票,甲方因此产生的成本费用应由乙方承担。乙方确认以下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和电话:

开户行:

账号:

4. 合同生效及修订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的合同书将被视作最终协议,任何修改变动均需得到双方书面同意。

5. 取消程序

如乙方在签署合同书后向酒店取消全部订房及会议安排,酒店将按收到通知之时间

先后按如下比例收取违约金,且酒店有权在乙方所支付的订金中直接扣收相应的违约

预计团队到达日期前

取消会议违约金

60 天前

15%

30 至 60 天

55%

15 至 30 天

80%

到达前 15 天内

100%

长隆酒店 Chimelong Hotel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 邮编: 511430

Panyu Avenue,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511430

电话/Tel: (8620)84786838 传真/Fax: (8620)84791666 电邮/Email: sales_marketing@chimelong.com

网址/Website: http://www.chimelong.com

6. 乙方有效签单人员

会务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签名式样: _____
会务负责人姓名: _____ 联络电话: _____ 签名式样: _____

7.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在履行合同中, 因天灾、战争、政府条例、国内动荡局势、火灾、罢工、宗教活动, 或者其他签约双方无法控制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原因, 影响合同条款正常履行, 及会议的举行, 或致使必要的协助成为不可能时, 合同可以被修改或终止, 且任何一方在提交书面通知给对方后, 无须向对方承担任何责任。

8. 送达

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 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 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未履行通知义务的, 另一方按原地址邮寄相关材料即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当面交付上述材料的, 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 以邮寄方式交付的, 寄出或者投邮后即视为送达。

9. 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之事宜, 双方协商解决。未能协商解决, 提交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裁决。

10. 接受

酒店同意暂时保留<宴会场地>的场地, 若酒店在<2017 年 09 月 29 日>前未收到本合约确认回传时未收到初次订金时, 酒店有权将该场地让出, 并希望乙方在二十四小时内回复及回传场地确认书以维护您的权利, 否则过了二十四小时后, 本酒店即有权将场地让与任何咨询之顾客。

以上为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至 8 日有关活动合同书, 且此价格仅适用于此次活动团队。

广州长隆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 / 认可
中国康辉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罗苑华
市场销售总监
广州长隆酒店市场销售部
日期:
签订地点: _____

刘劝康
长隆酒店
总经理
日期:
签订地点: _____

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长隆酒店 Chimelong Hotel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 邮编: 511430
Panyu Avenue,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511430

电话/Tel: (8620)84786838 传真/Fax: (8620)84791666 电邮/Email: sales_marketing@chimelong.com

网址/Website: http://www.chimelong.com

预计消费明细

1. 客房 (币种: 人民币)

客房/优惠类型	价格	间夜	小计
大床房/双床房	850	2100	1785000
客房消费合计:			1785000

2. 会议/餐饮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价格	数量	小计
6号长隆1号厅会议室	11375	1	11375
7号国际会展中心全厅	130000	1	130000
7号国际会展中心301	9750	1	9750
7号国际会展中心310+311+312	7800	1	7800
5号晚宴长隆2号厅	3000	10	30000
彩蝶谷美食廊+白虎自助餐	168	1300	218400
7号晚宴国际会展中心全厅	800	368	294400
餐饮消费合计:			701725

3. 其他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价格	数量	小计
投影仪	0	0	0
超时布场费用	0	0	0
户外布置	0	0	0
其他消费合计:			0

客房、餐饮及其他消费总计: 人民币 2486725

长隆酒店 Chimelong Hotel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 邮编: 511430

Panyu Avenue, Panyu District, Guangzhou, P. R. China, 511430

电话/Tel: (8620)84786838 传真/Fax: (8620)84791666 电邮/Email: sales_marketing@chimelong.com

网址/Website: http://www.chimelong.com